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东方

公告编号：2016-076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石东方；证券代码：300434）于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制药”）的全体49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亚洲制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洲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的方式向杨晓东（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蒯一希配偶，即蒯一希一致行动人）、王玉连、谢世煌和天堂硅谷定增计划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

告。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由于亚洲制药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东的股份转让存在条件限制，本次交易须待亚洲制药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 日